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僅供識別

2023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補充資料	50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程民駿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39,290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16
總收入		39,290	367,380
銷售成本		(38,619)	(371,908)
毛利(損)		671	(4,528)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553)	5,911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5	401,851	(33,4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79)
行政開支		(48,930)	(48,861)
財務成本	6	(9,644)	(12,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40,395	(96,800)
所得稅開支	8	-	-
期間溢利(虧損)		340,395	(96,80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6)	(48,415)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2)	-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7,917	(145,215)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2,189	(90,343)
非控股權益		(11,794)	(6,457)
		340,395	(96,800)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802	(117,348)
非控股權益		(11,885)	(27,867)
		337,917	(145,215)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12.82	(4.00)
攤薄		12.82	(4.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4,290	470,820
使用權資產	11	219,242	246,7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00,770	160,945
		1,154,302	878,528
流動資產			
存貨		7,481	4,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8,623	64,63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8,831	8,797
受限制銀行結存		3,205	3,1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890	69,552
		218,030	150,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42,653	135,435
合約負債		1,281	1,520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140,635	146,281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6	379,010	403,475
		663,579	686,711
流動負債淨額		(445,549)	(536,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753	342,43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	-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6	16,503	24,429
		16,503	24,429
資產淨額		692,250	318,0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0,274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690,307	314,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0,581	334,450
非控股權益		(28,331)	(16,446)
總權益		692,250	318,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11,292)	(634,899)	334,450	(16,446)	318,00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352,189	352,189	(11,794)	340,3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85)	-	(2,385)	(91)	(2,476)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	-	(2)	-	(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7)	352,189	349,802	(11,885)	337,917
供股(附註17)	10,091	26,238	-	-	-	36,329	-	36,32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74	985,788	908	(13,679)	(282,710)	720,581	(28,331)	692,25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11,103	(432,937)	558,807	157,431	716,238
期間虧損	-	-	-	-	(90,343)	(90,343)	(6,457)	(96,8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005)	-	(27,005)	(21,410)	(48,41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7,005)	(90,343)	(117,348)	(27,867)	(145,21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15,902)	(523,280)	441,459	129,564	571,0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395	(96,800)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01,851)	42,814
存貨(增加)減少		(2,876)	18,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761)	68,435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增加		(4,040)	(76)
應收貸款減少		-	2,9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750	(137,903)
合約負債減少		(170)	(3,860)
其他經營業務		25,171	43,839
		(27,382)	(62,12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配		66,032	-
已收利息		141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	1,268
存放受限制存款		(222)	(1,8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71)	(4,868)
提取受限制存款		-	35,591
第三方償還貸款		-	6,950
		62,970	37,67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		36,329	-
償還租賃負債		(7,896)	(2,965)
已付利息		(9,644)	(11,716)
償還借款		-	(36,943)
新增借款		-	27,550
		18,789	(24,074)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4,377	(48,524)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69,552	109,5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61	32,519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890	93,5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評估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訴訟章節)，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87,356,000元(相當於630,76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章節)。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4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貸款人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該等磋商尚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73,665,000港元的因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接獲法院發出之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5,54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可用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出租人及民事訴訟人提出的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資本市場其他籌資機會，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每股0.0062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千洋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售8,228,571,432股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和解協議項下應向中國一家建築公司支付有關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款項；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出售其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1. 成功與銀行磋商，無須因違反上述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可用信貸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
2. 成功就出租人及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為本集團辯護；
3. 成功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4.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	330,320
- 金屬回收收入	19,329	9,368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19,507	27,440
-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454	236
	39,290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16
	39,290	367,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	129,025
- 化學品及能源	-	201,295
	-	330,320
金屬回收收入	19,329	9,368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19,507	27,440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454	236
	39,290	367,364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19,783	339,924
隨時間	19,507	27,440
	39,290	367,364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51	330,553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9,507	27,443
英國(「英國」)	19,329	9,368
毛里裘斯	403	-
	39,290	367,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總計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貿易收入	-	-	-	-	-	-	-	-
金屬回收收入	-	19,329	-	-	-	-	-	19,32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19,507	-	-	-	19,507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	454	-	-	454
客戶合約收入	-	19,329	-	19,507	454	-	-	39,290
總收入	-	19,329	-	19,507	454	-	-	39,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貿易收入	330,320	-	-	-	-	-	-	330,320
金屬回收收入	-	9,368	-	-	-	-	-	9,368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27,440	-	-	-	27,440
權益經紀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	236	-	-	236
客戶合約收入	330,320	9,368	-	27,440	236	-	-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16	-	16
總收入	330,320	9,368	-	27,440	236	16	-	367,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長期投資	-	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等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權益經紀、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證券買賣投資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19,329	-	19,507	454	-	-	-	39,290
業績									
分部業績	(210)	(13,194)	403,478	(21,394)	(2,841)	(10)	(4,006)	(1,068)	360,755
中央行政成本									(20,151)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財務成本									(96)
除稅前溢利									340,3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30,320	9,368	-	27,440	236	16	-	-	367,380
分部間銷售	-	63,331	-	-	-	-	-	(63,331)	-
	<u>330,320</u>	<u>72,699</u>	<u>-</u>	<u>27,440</u>	<u>236</u>	<u>16</u>	<u>-</u>	<u>(63,331)</u>	<u>367,3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01</u>	<u>(25,818)</u>	<u>(44,278)</u>	<u>(6,431)</u>	<u>(3,389)</u>	<u>3</u>	<u>(1,241)</u>	<u>(204)</u>	<u>(78,257)</u>
中央行政成本									(17,202)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2)
財務成本									<u>(119)</u>
除稅前虧損									<u>(96,80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之業績。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	10,797
政府補助	650	795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8	551
銀行利息收入	93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73)
應付建築款項逾期還款費用	(3,389)	(1,859)
匯兌虧損淨額	(1,974)	(5,203)
其他	1,027	1,132
	(3,553)	5,911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中國財政部批准的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收回增值稅補償的新政策，來自中國稅務機關的增值稅退稅。

5.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05,857	(41,201)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4,006)	(1,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	-	8,964
	401,851	(33,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76	6,272
無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	2,544
借款利息	5,056	5,444
借款成本總額	10,832	14,260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188)	(1,295)
	9,644	12,96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2.62%（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之資本化率計算。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79	23,2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653	12,955
總折舊	24,532	36,210
存貨資本化	(3,273)	(3,217)
	21,259	32,993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企業稅按英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9. 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2,189	(90,34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46,421,113	2,259,908,2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0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38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8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16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其於香港的辦公場地及於英國的廠房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0,7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110,000港元。

本集團須按月支付。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500,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及自該基金取得的資本分配11,203,217,000韓圓(相當於約66,032,000港元)。有關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4,950	7,127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929	5,2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6,597	6,597
預付款項	29,803	28,46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43	826
其他應收賬款	21,501	16,414
	68,623	64,630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2,208	6,713
31 - 60日	1,057	257
61 - 90日	40	14
90日以上	1,645	143
	4,950	7,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32	7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88,122	93,907
其他應付款項	22,007	17,367
應計開支	27,192	23,387
	142,653	135,43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金額為88,122,000港元，其中64,250,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97,1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2,9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217,000港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2,033,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建築公司近期發出的首筆還款的重訂期限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到期。

首筆還款於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尚未結付。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批准接納及認購(定義見該通函)，本集團擬使用千洋要約(定義見該通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00,000元結付首筆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2,739	171
31 - 60日	128	142
61 - 90日	210	331
90日以上	2,255	130
	5,332	774

15. 借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3,140	121,012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27,495	25,269
	140,635	146,281
有抵押	139,956	145,456
無抵押	679	825
	140,635	146,2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借款(續)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197	47,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68	24,7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8,170	74,292
	140,635	146,281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7,495)	(25,269)
減：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113,140)	(121,012)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5,663	24,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借款(續)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20,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7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6.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1%**)之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有關訴訟案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訴訟章節。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以抵押**18,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37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擔保，按年利率**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於報告期末後，已訂立延期協議，貸款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8,223	8,6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03	8,8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73,455	282,647
超過五年	9,632	127,814
	395,513	427,904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5,345)	(5,590)
減：因違反租賃合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373,665)	(397,885)
	16,503	24,429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借款年利率介乎2.54%至7.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1%至7.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95,513,000港元的因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根據償還日程，須於12個月內償還8,223,000港元，並於12個月後償還387,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從法院收到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19所披露，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租賃負債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2,800,000,000	102,800,000,000	1,028,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018,282,827	2,018,282,827	20,183	20,183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1,009,141,413	-	10,091	-
於九月三十日	3,027,424,240	2,018,282,827	30,274	20,183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228
薪酬及其他酬金	4,989	5,848
	5,214	6,076

19.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7	20,374
使用權資產	192,237	207,720
	211,164	228,094

資產限制

本集團資產限制詳情如下：

- (i)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之銀行賬戶內之銀行結存39,151,000港元受到限制，乃由於廣明與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有關興建港口基礎設施費用的未結款項之訴訟所致。該限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民事調解法律案件解決時得以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14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20,041,000港元及銀行結存3,205,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估計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盡可能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於估計第2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基金資產淨值，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於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商品價格、匯率及上市股份價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8,831	8,797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遠期合約				
資產	-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未來商品價格及訂約商品價格，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而估計。
負債	-	-	-	
- 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已訂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而估計。
負債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500,770	160,945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股份)之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該基金資產淨值。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3,578	79,126
就投資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聯營公司之代價	1,525	1,623

22.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23,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4,12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7,324,000元(相當於18,60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685,000元(相當於736,000港元)。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23,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4,127,000港元)；

22. 訴訟(續)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續)

(i) (續)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0,956,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07,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25,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8,12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8,539,000元(相當於9,17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6,70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0,402,000元(相當於11,171,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3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0,48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8,642,000元(相當於30,75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12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誠如附註16所披露，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訴訟(續)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836,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00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藉由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352,1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90,34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2.8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4.00**港仙(經重述))。本期間收益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於其貿易業務減少商品市場的信貸風險，於過往年度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30,32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溢利**3,101,000**港元)。管理層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的風險，而該分部的利潤率因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而出現波動，因利率上升帶來的資本成本大幅上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貿易業務風險增加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已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19,3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68,000港元)(不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13,1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一間於英國的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銅廢料加工至高純度顆粒以供應本地市場以及亞洲及中國的出口市場。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入營運。該廠房已進行測試，能夠以每小時2公噸銅粒之銘牌容量產出率運作，每天最多可運作三班。

於本期間，隨著工廠效率提高，我們看到收入持續增長；使工廠更接近尖峰產能。隨著吞吐量提高及成本進一步降低，我們預期該分部或會進一步改善。

英國管理團隊亦已謀求廢鋁行業之機會，並投資於若干設備，以輕度加工廢料。為增加鋁加工之潛在回報，需要進一步研發，而英國管理團隊正與行業參與者組成之財團合作發展有關機會。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分部收益403,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44,278,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當時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管理協議已予終止。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及自該基金取得資本分配11,203,217,000韓圓(相當於約66,032,000港元)。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CEC Fund」)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由於CEC Fund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HK)」)。YPD(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19,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440,000港元)及虧損20,7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4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未有增值稅退稅10,797,000港元所致，並已計入過往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千洋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8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89,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收入將會逐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二年：1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溢利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二年：零)及分部虧損4,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372,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14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20,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4,4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86,131,000港元或1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18,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616,000港元)及663,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71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29,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552,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0,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2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9%)。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股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股本資產收購。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公司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23,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4,12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7,324,000元(相當於18,60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685,000元(相當於736,000港元)。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723,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4,127,000港元)；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0,956,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07,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2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8,12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8,539,000元(相當於9,17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6,70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0,402,000元(相當於11,171,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3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0,48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8,642,000元(相當於30,75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12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836,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00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7	20,374
使用權資產	192,237	207,720
	211,164	228,094

資產限制

本集團資產限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載於訴訟一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20,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79,000**港元）及銀行結餘**3,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81,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一系列有關向出租人（「原告」）融資租賃的租賃款項訴訟中成為被告，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被要求即時支付約**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的未付租賃款項、未付款項的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約**111,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123,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原告的索賠進行辯護及抗辯。鑒於該民事訴訟，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即時償還剩餘租賃款項**379,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11,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123,000**港元）的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個人」）於民事訴訟當事人就向個人提供貸款的爭議而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為被告。根據該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當事人要求法院頒令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個人共同向民事訴訟當事人支付本金債務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8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6,477,000**港元））、逾期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2,35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該民事訴訟進行辯護及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貸款本金、逾期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由於中國法院頒佈財產保全令，故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受到限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3,578	79,126
就投資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聯營公司之代價	1,525	1,623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83,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27,424,24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8,282,827股)。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供股已完成。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9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每股0.0062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千洋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售8,228,571,432股千洋(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和解協議項下應向中國一家建築公司支付有關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款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且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之討論，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至13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本期間內，我們看到中國及香港放寬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限制，然而，所預期的強勁經濟復甦卻令人失望。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加上鷹派央行加息，使多數投資者保持觀望，同時造成資本成本增加並抑制了經濟活動。

千洋於本期間較為穩定，但中國工業活動仍低於新型冠狀病毒之前的水平。自解除限制後，工業活動出現反彈，董事亦看到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持續穩定。如先前所述，由於廣明經營的港口碼頭的地理特點，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國家管網**」)已委託我們作為其合作夥伴，以擴展其於廣西地區的石油管道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此次合作使我們的碼頭成為海上運輸與國家管網全國內陸石油網絡之間的重要樞紐，而我們的碼頭將成為中國跨海城市石油運輸(最重要的是中國進出口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此乃意義重大，因為這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顯著較低的成本將石油產品運輸到距離沿海地區較遠的目的地，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客戶群。截至目前，我們的港口碼頭是唯一與國家管網在廣西地區的管網相連接的碼頭。本集團將開始招標所需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本集團於英國的回收業務Cupral於2022年受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帶來的能源成本上升的阻力，虧損減少乃由於成本削減及進一步提高廠房效率。董事會仍然相信歐洲循環經濟情況，並正與Cupral合作另行尋求方法，以提升廠房的利潤率及效率。

由於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收益增加，且於該島國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增加。經紀部門及理財部門的新僱員已開始貢獻收入，本集團之進一步收入貢獻預期將於明年增長。

於本期間內，隨著鷹派央行持續不景氣及若干經濟活動繼續放緩的背景下，由於金屬買賣市場的不確定性，董事不願增加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決定繼續放緩其金屬貿易業務，並保持保守態度，直至經濟前景更明朗。

董事注意到，全球經濟趨勢的轉變，並正在研究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各種機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ii)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任何人士或實體；(iv)供應商；(v)客戶；(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i)透過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營夥伴、業務聯盟夥伴或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有待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補充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0 (附註1)	24.18%
朱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82,769 (附註2)	10.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0,000 (附註2)	0.07%

附註1：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其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7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資料，朱先生擁有312,882,769股本公司股份及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 (「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ne Perfect持有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的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認為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資料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獲委任以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偏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的主席或成員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有關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黃敏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